**教育部桃園市聯絡處106年「青春尬舞、活力一夏」**

**反毒街舞大賽暨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桃園市聯絡處106年度「維護校園安全工作」實施計畫及桃園市106年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:

為鼓勵青少年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休閒運動，遠離是非場所、拒絕毒品誘惑，特於106年暑假青春專案期間舉辦「反毒街舞大賽暨預防犯罪宣導」，強調「防制藥物濫用」為活動主軸，藉由展現熱情與舞出活力，喚起社會大眾對於毒品危害問題的關注及重視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 一、指導單位: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及國際扶輪3502地區總監辦公室。

 二、主辦單位: 國際扶輪3502地區各扶輪社、桃園警察分局、教育部桃園市聯絡處及桃園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。

 三、承辦單位：大興扶輪社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106年7月9日（星期日）16時至21時。

伍、活動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藝文廣場。(中正路與同德六街旁)

陸、程序表：如附件1。

柒、參加對象及報名辦法:

 一、參加對象及組別：

 限定桃園市學區高中職及國中學生，區分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組」，受理報名組數錄取上限：高中組20組、國中組15組。

 二、請學校統一報名：(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)

 請學校薦派優秀舞蹈社團或熱愛跳舞學生組隊參加，於106年6月16日(星期五)前，逕至教育部桃園市聯絡處網頁完成報名作業(網站連結：goo.gl/t6uCMK)，並由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各分會協助掌握分區轄屬學校報名狀況，鼓勵認輔學校踴躍報名，每校至多以2隊為限，以團體組隊方式，每隊至少3人，最多不可超過10人，不得重複跨隊參賽，報名表如附件2。

 電話：03-337-9530、傳真：03-334-6664手機：0912-650-781

 電子信箱：mon065@yahoo.com.tw。

 **QR-CODE：**

 

 三、自行組隊報名：(僅開放本市學生跨校組隊)

 以LINE報名~ID:a0910606855。

 電話：03-356-2789、傳真：03-356-2979手機：0910-606-855

 電子信箱：daxing3500@gmail.com。

 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6年6月16日(星期五)止，額滿為止。

 五、主辦單位依報名順序審查，得酌予增減錄取，如超出可接受報名名額，有權提前或延後截止報名時間，彈性規劃備取隊伍遞補參賽，預於106年6月20日(星期二)前網路公告參賽隊伍錄取名單。

 六、所有參賽學生務必提供真實姓名、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等資料；另須完成家長同意書，範例請參考附件3(由校方留存)，以利協助完成投保事宜。

 七、本活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法規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妥善利用個人資料，個人資料僅供比賽使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捌、宣傳方式：

 一、海報張貼：各級學校、桃園各區舞蹈教室或贊助店家。

 二、DM發送：各級學校、各區公所或街道。

 三、網路：宣傳影片上傳至Youtube、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網站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網站。

玖、賽制辦法暨注意事項：

 一、比賽順序：採分組抽籤方式決定比賽順序，先報到先抽籤，請於比賽當日下午15點前完成報到及抽籤，未參加者視棄賽。

 二、比賽方法：以街舞(排舞)比賽方式進行，依順序於規定時限內完成乙次表演，由評審老師計分排名次。

 三、比賽時間：以3至5分鐘為限，依動作或音樂起始計之，不足3分鐘或超過5分鐘者，每十五秒即扣總平均分數1分。

 四、比賽人數:每組3-10人，不足或超過，不予計分。

 五、比賽音樂：比賽曲目，各隊請自行準備合法之CD格式二片及USB備份，領隊(隊長)報到時繳交一片，一片自存備用（比賽後請自行至報到處領回），比賽曲目預錄於第一首，盒面及音樂片請務必註明學校名及隊名。

 六、評分標準及規則：

 (一)舞蹈技巧40% 、造型創意20%、團體默契15%、反毒創意15%、音樂曲目10%。

 (二)邀請專業評審擔任比賽評分，採總分制，評分方式採取100分為滿分，全部評審成績將加總為總和計算分；計分權重，同一團體之最高與最低分數除以二。

 (三)每隊演出時間未達或超過限定時間，以20秒為扣分單位，每單位扣總平均成績1分，如未滿20秒鐘者以20秒鐘計算。

 (四)計時標準：以表演形式開始(依聲音或舞蹈動作等先開始者為基準)為計時之開始；以表演形式結束(依聲音或舞蹈動作較後結束者為基準)為計時結束(明顯之退場動作不列入計時)。

 七、注意事項：

 (一)所有參賽者參加本活動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公告之所有注意事項規範，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利。

 (二)活動重要通知將以mail或電話聯絡，請務必正確填寫，若因個人疏忽填寫錯誤而無法聯絡，恐喪失權益，敬請見諒。

 (三)各參賽隊伍應於比賽當日開始前一小時逕至比賽現場，完成抽籤及報到手續，逾時視同棄權，不另通知。

 (四)參加比賽選手，報到時必須攜帶雙證件至報到處驗證檢錄(本學期註冊學生證及身分證)，未帶證件選手不得參加比賽，冒名者由主辦單位取消隊伍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
 (五)凡比賽發生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議。

 (六)比賽過程衍生之肖像使用權（主辦單位攝錄影），皆屬主、承辦單位所有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 (七)如使用道具請於表演結束後立即清除，請勿使用粉狀、液狀物等不易清理之道具以免影響他隊表演。

 (八)開幕典禮：106年7月9日（星期日）16時，假桃園藝文廣場舞台前舉行，請參賽人員務必配合準時參加。

 (九)閉幕典禮：106年7月9日（星期日）20時，假會場舞台舉行，請參賽人員務必準時參加。

 (十)活動期間由承辦單位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如恰逢天災地變，承辦單位得宣告活動取消、暫停或停辦。

 八、獎勵辦法：

 (一)各組各錄取頒發最佳總成績前5名隊伍、最佳創意獎、最佳造型獎，以下皆採團體獎勵。

 (二)獎勵獎項：

 冠軍：頒發獎學金新臺幣10,000元整(含禮卷5,000元)，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 亞軍：頒發獎學金新臺幣7,000元整(含禮卷3,500元)，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 季軍：頒發獎學金新臺幣5,000元整(含禮卷2,000元)，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 優等2隊：頒發獎學金新臺幣1,000元整，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 最佳創意獎：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 最佳造型獎：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 九、交通資訊：

 (一)桃園火車站前站中正路直行左轉中華路，至統領百貨前搭乘桃園客運151、152路車，至「世貿大樓」站即達。

 (二)請自行前往，參考交通指示說明及示意圖，附件4。

 十、本活動計畫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它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變更之權利，另行通知補充之，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。

拾、活動聯絡人：

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桃園市聯絡處 宋慶禾助理督導

 電話：03-3379530電子信箱：mon065@yahoo.com.tw

 傳真：03-334-6664手機：0912-650-781

 二、承辦單位：大興扶輪社 張粢恩社長

 電話：03-356-2789子信箱：daxing3500@gmail.com

 傳真：03-356-2979手機：0921-945-701

附件1

|  |
| --- |
| **106年「青春尬舞、活力一夏」反毒街舞大賽暨****預防犯罪宣導活動程序表** |
| 時 間 | 內 容 | 備 註 |
| 14:00-15:30 | 比賽團體報到 | 各參賽隊伍彩排 |
| 15:30-16:00 | 報到 | 扶輪友社與貴賓報到 |
| 16:00-16:03 | 開幕式 | 介紹活動內容及目的 |
| 16:03-16:10 | 介紹與會貴賓 |  |
| 16:10-16:12 | 致歡迎詞 | 總幹事崔珮君Lanny |
| 16:12-16:15 | 主席致詞 | 大興扶輪社社長張粢恩Angel |
| 16:15-16:20 | 地區總監致詞 |  |
| 16:20-16:35 | 貴賓致詞 | 桃園市 鄭市長文燦桃園市警察局局長、民意代表桃園市聯絡處 藍軍訓督導元均扶輪社領導人 |
| 16：35-16:45 | 團體大合照 |  |
| 16：45-16:50 | 節目開始 |  |
| 16:50-17:00 | 熱舞開場 |  |
| 17:00-17:05 | 預防犯罪宣導有獎徵答 | 準備題目暨獎品與現場民眾互動 |
| 17:05-18:20 | 國中組 | 第1~15隊 |
| 18:20-18:25 | 預防犯罪宣導有獎徵答 | 準備題目暨獎品與現場民眾互動 |
| 18:25-19:15 | 高中組 | 第1~10隊 |
| 19:15-19:20 | 預防犯罪宣導有獎徵答 | 準備題目暨獎品與現場民眾互動 |
| 19:20-20:10 | 高中組 | 第11~20隊 |
| 20:10-20:15 | 預防犯罪宣導有獎徵答 | 準備題目暨獎品與現場民眾互動 |
| 20:15-21:00 | 閉幕式 頒獎 |  |
| 21:00 | 撤場！活動圓滿結束！  | 感謝您的參與和付出！ |

附件2

|  |
| --- |
| **106年「青春尬舞、活力一夏」反毒街舞大賽報名表(採網路報名)** |
| 學校 |  |
| 隊伍名稱 |  |
| 隊伍簡介(50字內) |  |
| 隊員總人數 |  |
| 隊長姓名 |  |
| 性別 |  |
| 出生日期 | (保險使用) |
| 身分證字號 |  (保險使用) |
| 聯絡電話 | (緊急聯絡) |
| 緊急聯絡人 | 姓名： 電話： 關係：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 (寄發訊息) |
| 飲食 | □葷食□素食(當日17時前，請隊長至校外會攤位領取餐盒) |
| 報名須知 | 1、以上網路填報作業項目均需填寫(含團員)，如未完成，則無法完成報名手續。(網路連結：goo.gl/t6uCMK)2、聯絡人之電話請留有效之通訊號碼，如無法通知聯絡，則視自動棄權。3、資料請確實填報、仔細核對，報到核對證件時，將以登錄資料為主，若資料不符，立即取消參賽資格。4、報到當天請務必準時並攜帶雙證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以驗明參賽資格。5、請學校協助遴選優秀社團，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並確認完成網路報名作業事宜。(含隊員基本資料)6、家長同意書請學校承辦單位參考附件4範例，請參賽學生完成後，由校方自行管制留存。 |
| **備註** | ※本活動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，本表格僅供參考，無須回覆。 |

附件3

**校外活動家長同意書(範例)**

茲同意子弟 於暑假期間106年7月9日(星期日)16時至21時，參加教育部桃園市聯絡處舉辦之106年「青春尬舞、活力一夏」反毒街舞大賽暨預防犯罪宣導活動。

 此致

教 育 部 桃 園 市 聯 絡 處

學 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學 生 姓 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學 生 班 級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學生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學 生 家 長： (簽名)

家長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※本同意書請家長務必親自簽名及蓋章，並於線上報名時以隊伍為單位拍照或掃描，傳送至校外會公務信箱mon065@yahoo.com.tw，以利審核報名資格。(信件名稱：學校、隊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4

**桃園市中正藝文廣場交通示意圖**

